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197.5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4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97.58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7,732,29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1,730,030.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2736810403	2,852,99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40054553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406,177.9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19,438,793.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600656629	17,253,26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33,545,288.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51,652,14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214033	17,364,781.84
合计		151,975,770.5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自有资金转入的317.0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880.55万元。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44,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9/19	2022/12/19	2.70	9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3	2022/10/14	2.90	9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5	2022/12/5	2.73	9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8/25	2022/11/25	3.0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26	2022/12/26	3.00	9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9	2022/10/10	2.68	31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2/5/17	/	1.80	/
合计		44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310.1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6,767.50万元变更用途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34,163.80万元变更用途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58.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3)=(1)-(2)	差异原因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3,877.94	4,378.67	-500.73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39.66	2,943.46	-3.80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6,872.28	4,851.90	2,020.38	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此外,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44.00	1,234.21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目前该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904.76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收益转入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2.31	16,635.19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付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等额置换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648.93	11,351.07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	15,163.8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1,270.92	5,729.08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超募资金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773.16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17,453.46	58,497.6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9/19	2022/12/19	2.70	9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3	2022/10/14	2.90	9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5	2022/12/5	2.73	9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8/25	2022/11/25	3.0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26	2022/12/26	3.00	9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9	2022/10/10	2.68	31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2/5/17	/	1.80	/
合计		440,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破当前我国高纯电子气体被国际公司垄断的局面,并将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满足我国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公司"智能化运营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化及安全性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补充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由于上述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因此上述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5,95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45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2,600.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45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9.89%						2020年:40,062.48 2021年:45,913.21 2022年1-9月:31,477.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3,877.94	4,378.67	20,645.44	3,877.94	4,378.67	-500.73	2021年12月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39.66	2,943.46	2,939.66	2,939.66	2,943.46	-3.80	2021年12月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6,872.28	4,851.90	6,872.28	6,872.28	4,851.90	2,020.38	2022年6月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44.00	5,278.21	5,278.21	4,044.00	1,234.21	2021年12月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	2021年12月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904.76	-
7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2.31	-	16,767.50	132.31	16,635.19	2023年12月
8	/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648.93	-	12,000.00	648.93	11,351.07	2024年12月
9	/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	-	15,163.80	-	15,163.80	2023年12月
10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1,270.92	-	7,000.00	1,270.92	5,729.08	2023年12月

注:1、"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了募投资金投向且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投产、"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尚在建设期,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2、"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和"超募资金"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309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68号)。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持有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上述股份系其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2022年04月20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师东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0	0.0148%	其他方式取得: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师东升	不超过:18,000股	不超过:0.0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股	2022/12/9~2023/6/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人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4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6日下午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尚敬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言武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峰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泽华先生

证券法律部部长: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未涉及元宇宙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风险提示,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1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21日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登载于2022年11月05日的《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注: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日收到董事及副董事长洪祖星、董事及副总经理赖建平、副总经理张维闽提交的辞职报告,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董事徐春霖提交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前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赖潭平、赖建平、张维闽、徐春霖。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18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潭平/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特别提醒: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登记或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